

泉教函〔2019〕103号

答复类型：A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019号建议的答复函

雷妍妍等八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给中小学教师减负的建议》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泉州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通知》及《泉州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严格执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6〕19号）中涉及为教师减负的政策，结合泉州实际采取严格控制各类评比检查项目、规范学校管理、科学设置课程、关心教师身心健康、营造减负氛围等措施，尽力减轻教师负担。

一、严格控制各类评比、达标检查项目

一是根据《泉州市委办 市政府办关于严格执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有关规定的通知》（泉委办〔2016〕19号）要求，我局严格规范和控制各类评比、达标项目，整合对学校的各类检查活动，取消了素质教育先进校、德育工作先进校、优秀德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小学生六项技能素质竞赛、小学生英语口语比赛等没有政策依据的评比检查项目。对确需开展的检查评估或教

育活动，也尽量采取网络申报等办法简化程序，2017 年起我市使用省厅启用的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评估系统，逐步实现评估工作电子化、无纸化、规范化。学校现场评估过程中，受检学校不必再按评估标准逐项整理纸质备查材料，努力减轻教师的工作负担，保障教师能更好地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二是完善各类“进校园”活动备案制度，凡未经批准的活动，禁止进入校园或组织中小学生参加；确需进入校园的各类教育活动，必须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干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同时，呼吁相关部门减少不必要的“进校（园）”活动，减轻学校和教师负担，让学校工作以学生和教育教学任务为中心，让教师全身心投入教育教学工作中。

二、规范学校管理，减轻教师的工作和学习负担

一是要求学校依法依规科学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科学的评价、激励机制，构建合理的管理机制，减轻教师不合理的工作量，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通过学校每年的教代会对学校不合理的考核指标、量化要求和规章制度提出修改建议。

二是要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不对所辖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把升学率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指标。为提高我市小学教学质量水平，每学年开展小学三至六年级部分学科教学质量抽查工作中，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或公开学生抽查成绩，严禁对学生成绩和学校排列名次进行评比。同时，严格执行校历和作息时间有关规定，控制好学生在校活动总量，坚决制止节假日违规组织学生上课或集体补课行为，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

课业负担，减轻教师过重的工作负担。

三是科学设置农村教师调训需求，除教育部、省厅布置的培训任务外，不增加农村教师的培训负担，同时建议有关县(市、区)在对农村教师进行调训时，同项目不重复调训、未参训优先调训。同时，采取远程培训等方式，减少培训负担和工学矛盾，让教师回归课堂。

三、关心教师身心健康，丰富校园文体活动

一是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减缓教师工作压力。利用课余、节假日时间，组织广大教师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充分展现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针对市教育系统单身男女的迫切需求和美好愿望，组织开展青年联谊活动，为大龄未婚青年牵线搭桥。

二是以学校的心理咨询室为主阵地，依托学校配备的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联合有关机构、邀请专家开展教师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活动，帮助教师舒缓心理压力、排解心理问题。

三是广泛深入开展“送温暖、解忧困、办实事”活动，对职工突发困难如患急重病、家庭遭重大变故等的救助慰问。落实好“五必访”制度，把组织的温暖及时送给教师，帮助他们排忧解难，消除心理压力。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减负氛围

通过各种媒体进行教育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社会各界理解、支持学校教育工作，营造尊重、关心教师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家长形成“适合孩子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适合孩子的学校就是最好的学校”的观念，努力为学校教师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和舆论氛围。

今后，我们还将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取得相关单位的理解和支持，整合各类活动，避免给学校和师生增加额外负担。2019年我局将把消防、护校安园、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合并为综合性安全检查，减少安全督查检查次数，严控安全考评评比，精简年度综治安全考评指标。

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深入推进减负工作，尽最大可能把时间和精力还给教师，让教师静下心来研究教学、备课充电、提高专业化水平。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理解与支持。

分管领导：刘殊芳

经办人员：林明珠

联系电话：28966008

泉州市教育局

2019年6月3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印发